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30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区三区11栋二楼 公司大会议室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奇星先生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6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469,949,1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.1289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,449,2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02%。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462,499,89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0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0,531,7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13,082,4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数7,449,2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02%。

公司6名董事、3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(未重复计算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)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1名董事(孙进山先生)、2名高级管理人员(黎英兵先生、来旭春先生)因公务请假未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两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44,4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64,6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26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9%；反对 6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8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3%。

2.00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69,844,406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;反对 64,64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;弃权 40,10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20,426,9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9%;反对 64,6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8%;弃权 4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3%。

3.00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1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69,844,406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;反对 58,40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;弃权 46,34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20,426,9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9%;反对 5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4%;弃权 46,3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7%。

4.00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1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69,844,406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;反对 58,40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;弃权 46,340 股,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20,426,9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9%;反对 5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4%;弃权 46,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7%。

5.00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

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44,4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46,3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26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9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4%；弃权 4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7%。

6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84,5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64,6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67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2%；反对 6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0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44,4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46,3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26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9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4%；弃权 4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7%。

8.00 关于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44,4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46,3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26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9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4%；弃权 4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7%。

9.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44,4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64,6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26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9%；反对 6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8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3%。

10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4,22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24%；反对 5,722,24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09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298%；反对 5,72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37,67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111,47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20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1%；反对 11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9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84,5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6,2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67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2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4%；弃权 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姚婷婷律师和刘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

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